

证券代码:002425 证券简称:凯撒股份 公告编号:2014-057
凯撒(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凯撒(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6月2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为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方便各位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现发布关于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具体内容如下:

-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二)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
- (三)现场会议地点:汕头市龙湖珠光工业区珠光一街3号凯撒工业城6楼会议室。
- (四)会议时间:
 -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4年7月8日15:00
 -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4年7月7日——2014年7月8日
 -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7月8日9:30-11:30,13:00-15:00;
 -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7月7日15:00至2014年7月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五)股权登记日:2014年7月4日
- 二、出席对象:
 - 1.截至2014年7月4日(星期四)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决议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 三、会议审议事项: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和表决的议案如下:
 - 1.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条件的议案
 - 2.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方案的议案
- 2.1 本次交易整体方案
- 2.2 标的资产及交易对方
- 2.3 标的公司的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
- 2.4、 标的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 2.5. 本次重组发行股份的方案
 - 2.5.1. 本次重组涉及的股份发行
 - 2.5.2.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5.3.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 2.5.4. 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定价依据和发行价格
 - 2.5.5. 发行股份的数量
 - 2.5.6. 本次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 2.5.7. 上市地点
 - 2.5.8. 超额利益归属
 - 2.5.9.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 2.5.10. 募集的配套资金用途
 - 2.5.1. 本次交易的现金支付
 - 2.5.2. 以配套募集资金支付现金对价
 - 2.5.3. 盈利承诺及补偿
 - 2.5.4. 超额业绩奖励
 - 2.5.5. 决议有效期

3. 关于《凯撒(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4. 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凯撒(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5. 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
6.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7.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议案
8.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9.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项的议案

以上议案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上述第2项、第9项须经特别决议表决,则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7月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买入股票操作。

2. 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一只股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买入方向	买入价格
362425	凯撒投票	买入	对应申报价格

3. 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

- (1)输入买入指令
- (2)输入股票代码362425
- (3)在“买入价格”项下输入股东大会方案序号,100.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一。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具体如下:

序号	议案事项	对应委托价格
100	总议案	100.00
1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条件的议案	1.00
2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方案的议案	2.00
2.1	本次交易整体方案	2.01
2.2	标的资产及交易对方	2.02
2.3	标的公司的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	2.03

证券代码:000620 证券简称:新华联 公告编号:2014-058
新华联不动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新华联不动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6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新华联不动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现发布关于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 (一)会议召开时间:
 - 1.现场会议时间:2014年7月14日(星期一)下午14:30开始,会期半天。
 - 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7月13日-14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7月1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7月13日下午15:00至2014年7月14日下午15:00。
 - 股权登记日:2014年7月7日(星期一)。
 -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十里堡北里28号北京丽泽国际酒店。
 - 会议召集人:新华联不动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二)会议方式:
 - 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
 - 2.本次会议采取网络投票系统,所有股东均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
 - 3.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
 - 4.本次会议采取网络投票。

1.截至股权登记日2014年7月7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表决。

2. 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等。
3. 不能亲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可书面授权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授权委托书见附件,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

-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本次会议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决议审议通过。
- 三、参加现场会议办法
1. 登记时间:2014年7月9日09:00至12:00,下午13:00至16:00。
2. 登记地点:北京朝阳区东四环中路嘉泰国际18号新华联大厦16层证券事务部。
3. 登记手续:
 - a.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现行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之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委托人持股凭证、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委托人具有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b. 自然人股东:本人亲自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持股凭证、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 c. 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清股东信息、股票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票账户复印件,信封上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4. 联系方式:
 - 联系人:钟雨 刘爽
 - 联系电话:010-68879000 联系传真:010-68898900

- 四、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具体操作流程
1. 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7月1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买入股票的操作。
 - 2.投票代码:360620;投票简称:新华联股票。
 3. 股东投票的具体流程:
 - A 输入买入指令;
 - B 输入股票代码360620;
 - C 输入对应申报价格;在“买入价格”项下输入对应申报价格;
 - D 输入委托数量,表决意见;
 - E 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4. 注意事项:
 - (1)在同一表决方式下,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任意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如果网络投票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方式进行统计。
 - (2)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投票中的任意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如果网络投票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方式进行统计。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投票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7月7日15:00至2014年7月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申请办理服务密码,请填写网址<http://w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链接”,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于11:30前发出,当日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11:30后发出,次日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申请。

3. 股东获取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http://w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操作。

(三)网络投票其他事项说明

1. 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进行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如股东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重复投票,则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 股东大会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对其其中一项或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将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3. 对同一议案进行投票时对同一议案表决相同意见的,该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五、参加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 (一)登记时间:2014年7月7日,9:30-11:30,13:30-15:30。
- (二)登记地点:汕头市龙湖珠光工业区珠光一街3号凯撒工业城6楼证券部。

(三)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或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须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须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自然人股东的委托本人出席的授权委托书、自然人股东的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 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书或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并与上述办理登记手续所需的文件一并提交给本公司。

4. 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其中,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務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交还本公司,本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六、其他事项

- (一)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期间计半天。
-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或代理人的交通费、食宿费等自理。
- (三)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四)联系方式:

- 联系人:冯有华、徐晓东
- 联系电话:0754-88805099
- 联系传真:0754-88801350
- 联系地址:汕头市龙湖珠光工业区珠光一街3号凯撒工业城8楼证券部
- 邮政编码:515041

特此公告。

凯撒(中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7月7日

证券代码:000612 证券简称:焦作万方 公告编号:2014-047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4年6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发布了《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方便各位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公司现发布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二)会议召开时间:
 -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14年7月11日(星期五)下午2时30分。
 - 网络投票日期:2014年7月10日-11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7月11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
 -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7月10日下午3:00至2014年7月11日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 (三)会议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

4.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一种方式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四)会议登记时间和地点:

- 1.现场会议登记时间:2014年7月11日(星期五)上午9:30-11:30。
- 网络投票日期:2014年7月10日-11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7月11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
-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7月10日下午3:00至2014年7月11日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5. 股权登记日:2014年7月11日中午12:00前。

6. 会议地点:河南省焦作市马村区王镇镇政府三楼会议室。

7. 授权委托书:

- 1.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书或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并与上述办理登记手续所需的文件一并提交给本公司。
-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 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书或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并与上述办理登记手续所需的文件一并提交给本公司。

8. 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其中,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務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交还本公司,本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七、参加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 (一)登记时间:2014年7月11日中午12:00前。
- (二)登记地点:河南省焦作市马村区王镇镇政府三楼会议室。
- (三)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或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须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
 2.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

8. 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书或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并与上述办理登记手续所需的文件一并提交给本公司。

9. 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其中,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務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交还本公司,本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八、其他事项

- (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期间计半天。
-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或代理人的交通费、食宿费等自理。
- (三)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四)联系方式:

- 联系人:王彦军、孙海英
- 联系电话:0391-2535596
- 联系传真:0391-2535597
- 电子邮箱:my66@126.com

七、备查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七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并作为大会代表本公司(人),依照下列程序对股东大会所列议案进行投票,如无异议,则由办理人自行确定投票结果。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2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全权办理本次公司中期票据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签字): _____ 受托人(签字): _____
受托人(签字): _____ 受托人(签字): _____
受托人(签字): _____ 受托人(签字): _____
受托人(签字): _____ 受托人(签字): _____
注:委托人为法人的,还应加盖法人单位印鉴。

证券代码:600661 股票简称:新南洋 编号:临2014-016
上海新南洋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资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拟将位于浏阳953弄358号1幢的工业房地产出售给上海元捷电站配件有限公司,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1024万元。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本次交易已根据公司董事会有关授权并经公司2014年7月月经班子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公司将位于浏阳953弄358号1幢的工业房地产出售给上海元捷电站配件有限公司,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1,024万元。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关于《授权公司经营班子有权决定单项及年度总金额在人民币1,500万元(含本数)以下出售、抵押、收购、兼并、出售资产等事项的有关授权情况》以及已经公司2014年7月日常经营班子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根据相关授权,本次交易由公司经理班子负责办理资产出售的相关手续。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 名称:上海元捷电站配件有限公司
2. 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3. 住所:上海市闵行区颛桥955号5幢1034室
4. 法定代表人:吴昶
5. 注册资本:叁佰万元
6. 经营范围:化工原料(危险化学品),橡胶制品,建材,电站配件,金属材料,电器,电线电缆,五金电器的销售;机械加工;销售;机械设备安装、维护维修;在企业电站及电子技术领域内从事技术咨询、服务;机电产品的加工、销售、安装、维修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截止2013年末,该企业注册资本为1,725,593.42元,负债总额为275,593.42元,净资产为1,000,000.00元。201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6,093,062.55元,净利润28,606.92元。

8. 公司与本公司在资产、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均无任何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1. 交易标的名称和类型
- 拟出售资产系公司拥有位于浏阳953弄358号1幢的工业房地产(产权证号沪房地产字[2010]014039号),其用途为工业,总建筑面积1215.84平方米,土地面积为609.79平方米。

(二)权属状况说明

拟出售资产的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三)相关资产运营情况的说明

2005年3月,公司与公司所属企业上海交大中京微电子有限公司签订《转让协议》,以537.56万元的价格购买位于浏阳953弄358号1幢的工业房地产。

截至目前,该资产的基本情况如下表:

项目	投入使用年限	已计提折旧或摊销年限	能否继续投入使用
投资性房地产	2005年3月	0年	能

截至2006年2006年12月31日止至今公司对外出租使用,平均租金费用为 38.25万元/年。
4. 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报表的账面价值
截止2013年末,交易标的账面价值为(未经审计)

项目	账面原值	已计提折旧、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净额
投资性房地产	5,375,614.00	2,237,138.82		3,138,475.18

截止2014年一季度末,交易标的账面价值为:(未经审计)

项目	账面原值	已计提折旧、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净额
投资性房地产	5,375,614.00	2,364,680.76		3,010,933.24

(二)交易标的的评估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上海新南洋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城市房产估价有限公司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备案资质的从事房地产估价资格机构出具了编号为沪城估[2013]估字第3922号的房地产估价报告。本次估值的时点为2013年11月7日,评估价值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评估价值采用成本法(其中土地采用市场比较法)。

经评估,交易标的于估值时点的评估总价为人民币 10,340,000.00元。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股权转让已于2014年6月24日与交易对方(即受让方)上海元捷电站配件有限公司签署了相关转让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 交易标的:浏阳953弄358号1幢的工业房地产(产权证号沪房地产字[2010]14039号)。
2. 转让价格:叁仟叁拾肆万玖仟元(RMB 10,340,000.00元),房产转让产生的手续费、交易费,根据国家规定由交易双方各自承担。
3. 支付方式及支付期限:受让方自转让协议签订三个工作日内向卖方支付人民币534元,自过户手续完成后二个月内向卖方支付余额500万元,如受让方支付资金三个月未能到位的,则受让方需向卖方支付,重新办理房产交易手续,将产权人变更为受让方。
4. 合同生效条件及时间:本协议经交易双方有效授权批准后方可生效。
5. 涉及交易的其他安排
- 5.1 本次交易的出售所得将主要用于偿还银行借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 5.2 本次出售资产不涉及安置等事宜。关于该处房产的租赁事宜,受让方已告知卖方后续安排。
- 5.3 交易双方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6. 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 6.1 本次出售资产有利于公司进一步盘活低效资产,集中资源,增强持续经营能力,发展公司主营业务,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该项资产的处理,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6.2 本次交易如顺利完成,公司将支付土地增值税等相关交易税费,并支付中介费用后,预计产生的利润将超过公司2013年度净利润的10%。

六、上市公司声明

上海城市房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上海市闵行区浏阳953弄358号1幢工业房地产估价报告》沪城估[2013]估字第3922号)。

特此公告。

上海新南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7月8日

证券代码:000887 证券简称:中鼎股份 公告编号:2014-37
证券代码:125887 证券简称:中鼎转债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中鼎转债”赎回事宜的第三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1.“中鼎转债”(代码125887)赎回价格:103元/张(含当期利息,利率为1.7%,且当期利息含税),个人投资者和投资基金持有“中鼎转债”代扣税后赎回价格为102.84元/张;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持有“中鼎转债”代扣税后赎回价格为102.92元/张;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定的价格为准。
- 2.“中鼎转债”赎回日:2014年8月8日
- 3.“中鼎转债”赎回资金到账日:2014年8月8日
- 4.“中鼎转债”停止交易和转股日:2014年8月11日

根据安排,截至2014年7月31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中鼎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提醒“中鼎转债”持有人注意在赎回期限内转股。

一、赎回公告概述

“中鼎转债”于2012年2月11日发行,2013年7月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2013年8月11日起进入转股期。公司经股票自2014年6月8日至2014年7月31日止已累计20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当期转股价格(94元)的130%(即94元)且已经过公司可转债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行使“中鼎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的议案》,公司决定行使“中鼎转债”提前赎回权。

二、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可转债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有关赎回条款的约定,在本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本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至少20个交易日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130%),本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的103%(含当期利息)的赎回价格购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任一计息年度本公司在赎回条件首次满足后